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（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
承辦人：鄭瑋真
電話：08-7320415#3642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25178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2873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簡章（4122133_11128735700_1_4122133_11128735700_1.pdf）

主旨：為獎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，請各運用單位轉知並鼓勵志工依「屏東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規定申請，並審查後於本（111）年9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函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彙辦初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7月14日屏府社政字第11128456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來，志願服務因應社會經濟發展趨勢，產生各種不同服務型態。為推動多元志願服務參與、規劃，及鼓勵本縣多元志願服務發展、激勵及強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除獎勵本縣各領域服務績優志工，增加獎勵優良家庭志工、高齡團體服務參與，本年度獎勵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個人志願服務獎（金質獎、銀質獎、銅質獎及特別獎）。
 - （二）家庭志工獎。
 - （三）耆銀團隊獎。
- 三、上開獎項申請方式、評定標準及規定詳如簡章說明，請貴



校（單位）鼓勵所屬志工及團隊踴躍申請；填具申請表件後，應審查並彙整造冊（名冊電子檔請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：a251781@oa.pthg.gov.tw；檔名請註明「校名-屏東縣志願服務獎勵」）於111年9月23日前函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彙辦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如申請個人志願服務獎勵特別獎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茲佐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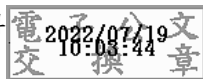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為利於服務時數之統計，本（111）年度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
六、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逕依中英拼音翻譯。

七、檢附旨揭獎勵申請規定簡章1份，相關申請表件電子檔，請逕至「屏東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」網站（<https://www.pthg.gov.tw/ptvols/Default.aspx>）-下載專區-志願服務各項獎勵-屏東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區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社區大學文教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